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178360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04日

商 标

歆厅

申 请 人 陈璐瑜

地 址 江苏省海门市滨江街道兄弟村四十一组41号

代理机构 南通文远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4类：纺织织物；蚊帐；毛毯；被子；被罩；四边可包住床垫的床罩；床单和枕套；帘子布；家具遮盖物；浴用织品（服装除外）